

##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20030194A號

附件：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1件，修正苗栗縣三灣鄉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1件，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總說明1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第1條、第2條、第2條之一、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112年9月28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2000068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第1條、第2條、第2條之一、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鄉長 李運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20030194B號

附件：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1件，修正苗栗縣三灣鄉三節敬老金自治  
條例修正對照表1件，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總說明1件



修正「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第1條、第2條、  
第2條之一、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  
10條條文，附修正後「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裝  
訂  
線

# 鄉長 李運光

#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三灣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社字第 09500033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0970009745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20030194B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條之一、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敬老金(以下簡稱三節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且設籍本鄉一年以上，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

但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符合前項設籍條件即得發給。

第二條之一 三節敬老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暨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九歲長者，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暨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三條 三節敬老金每年三節前匯入各老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四條 由三灣鄉戶政事務所或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或下載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若非特殊原因或死亡改以現金發給由家屬代領未果者，屆期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節起不予核發。

前兩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三節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及表達對長者之敬意，苗栗縣三灣鄉公所95年5月8日三鄉社字第0950003349號令公布制定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近來人口老齡化日益明顯，為擴大照顧長者；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擬具「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條例名稱修正為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 二、 增加制定之法源依據及中秋節修正為重陽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發放年齡及設籍限制，刪除居住事實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明定三節敬老金各年齡層發放標準。（新增第二條之一）
- 五、 修正發放時間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 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作為發放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 因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刪除條文第五條)
- 八、 刪除申請核准發放現金相關規定及視為放棄因素；新增補發或代領及其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九、 原異議複查修正為複查。(第七條)
- 十、 增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異動或死亡者敬老金免予追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一、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及不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敬老金(以下簡稱三節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u>第二條 凡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且設籍本鄉一年以上，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u>  <u>但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符合前項設籍條件即得發給。</u></p>	<p><u>第一條 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敬老金(以下簡稱三節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u>第二條 凡年滿七十五歲之鄉民，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但原住民年滿七十歲者，即得發給。</u></p>	<p>一、文字增加      二、增加制定之法源依據。      三、原中秋節修正為重陽節。</p>
<p><u>第二條之一 三節敬老金發放標準如下：</u></p> <p><u>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暨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九歲長者，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u></p> <p><u>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暨原住民七十歲以上長者，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u></p>	無	明定三節敬老金各年齡層發放標準。
<p><u>第三條 三節敬老金由本所於每年三節前匯入各老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u></p>	<p><u>第三條 敬老金由本所於每年三節前十日匯入各老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者得以現金發放。</u></p>	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修正原發放時間及增加專人發給方式。
<p><u>第四條 由三灣鄉戶政事務所或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辦理。</u></p>	<p><u>第四條 由三灣戶政事務所協助於每年三節前一個月，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辦理。</u></p>	文字增減並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亦可作為發放依據。
<u>第五條 (刪除)</u>	<u>第五條 本所收到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後應於十日內審核並編造名冊，且依第三條規</u>	因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刪除原條文。

	定辦理發放。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若非特殊原因或死亡改以現金發給由家屬代領未果者，屆期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節起不予核發。  前兩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視為放棄；申請核准發放現金者，未於該節翌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時，亦同。	一、刪除申請核准發放現金相關規定及修正放棄事由。 二、新增補發或代領及其事由。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三節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三節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增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異動或死亡者敬老金免予追繳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